

关于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29 号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5.39 元/股，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较高者的 7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4.91 元，为回购均价 69.82 元/股的 50%。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3.2 亿元。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期权行权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的行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净利润 2.60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等详细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 2020 年业绩指标的设置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12 日